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4年度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實施成果報告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辦理。

二、機關簡介

本局辦理產業園區與科技產業園區開發及管理業務，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園區發展相關法規、策略規劃、施政計畫與政策之推動及管理。
- (二) 園區開發規劃、用地與建物之取得及開發工程。
- (三) 園區環境管理、永續發展及工業安全衛生輔導業務。
- (四) 園區綜合管理、財務管理及資料應用。
- (五) 園區投資促進、招商、宣傳、經營輔導及創新發展。
- (六) 工業專用港之設置、興建、營運及管理業務。
- (七) 科技產業園區工商團體業務、進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與商工登記、貨品輸出入之審核簽證及原產地證明書、加工證明書之核發。
- (八) 科技產業園區土地使用管制、建築許可及建築管理。
- (九) 科技產業園區工廠設置、勞動檢查及勞工行政業務。
- (十) 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事項特設產業園區管理局

三、檢核辦理方式

- (一) 以經濟部114年9月30日經人字第11400734640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各機關調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情形。
- (二) 上開檢核經本局人事室、秘書室及相關單位填報彙整後，提送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114年第3次會議審議自我檢核結果在案，並依委員建議並修正如附件。

四、檢核結果概述如下

- (一) 本局已依規定成立防護委員會，委員共11人，男性委員7人，女性委員4人，其中外聘委員4人。
- (二) 本局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 (三)本次自我檢核項目分為安全衛生防護組織、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身心防護、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及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及通報與建議等六大項，經本局人事室、秘書室及相關單位檢視後，除第二項、安全設施及防護項目中，項次7、9、11、13、15、16及19本局不適用外，其餘均依規定辦理。
- (四)本局114年度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1件，於接獲申訴10日內提送防護委員會審議決議受理，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經防護委員會審議完竣，並完成後續相關事宜。
- (五)本局非銓敘部認定之高風險職務機關，無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執行之事項。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修正填寫日期：114/12/1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非主管機關)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 §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 <u>3</u>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u>1</u>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u>114年10月1日</u> 。 實驗室內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訓練日期： 114年4月18日及10月31日楠梓園區辦理114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緊急災害講習。 114年5月21日114年度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講習暨實地演習。 114年6月6日臺北辦公室配合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辦理「114年度F棟全棟樓層毒化物消防動態逃生疏散演練」。 114年6月9日臺北辦公室完成114年「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114年6月3日及12月12日高軟辦公室完成114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14年7月16日高軟辦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完成「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114年1月15日及7月9日北部實驗室緊急應變措施訓練。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集乳室</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有辦理特定勤務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 通報機制為 <u>電話或網路</u> 。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年4月1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 114年4月18日114年上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緊急災害講習。 114年5月21日114年度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講習暨實地演習。 114年6月6日臺北辦公室配合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辦理「114年度F棟全棟樓層毒化物消防動態逃生疏散演練」。 114年6月9日臺北辦公室完成114年「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114年7月16日高軟辦公室完成「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114年1月15日及7月9日北部實驗室緊急應變措施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3.未有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 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本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各機關	1. 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1</u> 件。 4. 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5. <u>114</u> 年 <u>12</u> 月 <u>11</u>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 30日內回復： <u>0</u> 件。 6. 超過30日回復：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7.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